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1.323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1.0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 21.00 元 / 股的 130%(即 27.30 元 / 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00 元 / 股的 130%(即 27.30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23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1.5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2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233=101.323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23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1.058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23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23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23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为 311.143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65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3%;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0,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黄山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转增股份合计 63,685,670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黄青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转增股份合计 835,625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黄山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58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黄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4,654,869 股
持股比例	68.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5,489,7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165,105 股

股东名称	黄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20,489 股
持股比例	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96,8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3,6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山	244,654,869	68.23%	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系兄弟关系。
	黄青	2,820,489	0.79%	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系兄弟关系。
	合计	247,475,358	69.02%	—

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先生最近一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青	142,000	0.11%	2023/8/3 ~ 2024/2/2	158.99-169.48	2023/7/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85,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5,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6)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黄山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黄山先生与黄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16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 年 6 月 24 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陈剑飞先生、副总裁沈明会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周春先生基于对公司转型升级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0123%。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剑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沈明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周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陈剑飞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6 月 23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12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1%

增持主体	沈明会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6 月 23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126,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1%

增持主体	周春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6 月 23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126,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4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属个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明确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均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5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6-03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21,16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9,7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572,2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0.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22,4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22,480,000	否	否	2026-6-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4	0.6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临 2024-05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6年 6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9,7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4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87,230,000	479,710,000	52.08	14.04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79,730,000	572,210,000	40.27	16.75	0	0	0	0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 离职 / 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0,000 股;此外,鉴于公司 2025 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41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616,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 43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06,000 股,并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9 元 /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806,000	25,806,000	2026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6 名发生职务变更 / 离职 / 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0,000 股,以及 4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616,000 股,共计拟回购注销 4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06,000 股,并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9 元 / 股。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 离职 / 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0,000 股;此外,鉴于公司 2025 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41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616,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 43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06,000 股,并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9 元 / 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3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80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向其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4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25,80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96,000	-25,806,000	8,1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39,735,286	-25,806,000	3,713,929,2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5 年未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88,313,04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44,351 股,拟以 2,488,168,68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6,923,859.14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